**濠南别业西楼修缮保护工程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南通博物苑**

 **代理机构：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  |
| --- |
| 编制人：杨伟日 期：2024年4月26日 |
| 采购单位（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26日 |
|   代理机构（盖章） 日 期：2024年4月2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1. 合同授予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濠南别业西楼修缮保护工程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TWC2024018；

项目名称：濠南别业西楼修缮保护工程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设计费约 26.5万元（项目总费用约380万元，其中修缮施工费用约320万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限价为8.28%，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节点：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计方案及概算上报给市主管部门；方案审批通过后4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修改、并通过审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的基本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6）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7）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

（9）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别提醒】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人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由该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可能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的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如涉有），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本项目成交的供应商（以下称成交人），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11日

地点：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 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

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14时 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6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行政中心综合楼536会议室（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博物苑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濠南路19号

联系方式：0513-85062508

2.主管部门

名称：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6号

联系方式：0513-85099576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通通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156号鑫乾广场A座22楼2202室

联系方式：18906296209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伟

电话：18906296209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磋商文件发布后的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二、项目涉及到的现场勘察**

1、采购文件所提供的项目相关数据仅做参考，根据自身需要，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日前自行实地察看有关现场和对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信息。勘察现场如有费用产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并认为能使供应商可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潜在供应商为响应本项目而勘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须承担勘察现场而带来的一切责任及风险。

4、供应商应在现场勘察时，熟悉现场及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响应内容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作任何答复。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 、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发布的信息为准。

3、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5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3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供应商可将响应文件正副本统一密封或分别密封，如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的，应在封袋上标明正、副本字样。

5、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六、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磋商报价采用费率报价。

3、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总表内容与谈判文件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总表为准；

（2）谈判响应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包含但不限于现状测绘、现状勘察、方案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各项费用，以及设计变更、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审查配合费、施工阶段服务（现场配合服务等）、验收、技术交底、利润、风险、税金等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同时包含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即完成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委托任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向成交人支付其他费用。**

**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或采购人认为成交人所提交的方案或施工图需要进一步完善设计、编制设计文件，则成交人应无条件执行；其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设计费中包含规范、政策要求的各种形式、工艺、新技术等所有设计费用。**

5、最终报定的响应费率为成交费率，同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6、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7、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八、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九、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300元（现金）磋商文件相关费用，无论是否成交，该费用不予退还。

3、成交后，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成交价（本项目成交价按照项目预算\*成交费率）\*1.2%，不足2000元，按2000元计取。投标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该部分费用，不得单列。

4、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十、结算方式**

**本项目签订合同、项目资金下拨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施工招标结束后付至实际合同价的80%，余款（实际合同价的20%）待工程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现场配合费为实际合同价的20%，该笔费用由采购人对成交人在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的具体情况进行考核，如成交人配合度不高，采购人可酌情扣减现场配合费）。**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第三章 项目需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濠南别业西楼，座落于南通市启秀路3号，位于南通老城区濠南路中端南侧，东侧为濠南别业，西侧为老年大学，交通便捷。西楼建于民国11年（1922年），三层砖木结构西洋式风格建筑，主要是为张謇的四个孙女及其他女眷而建，属于濠南别业的扩建部分。20世纪50年代以后曾为南通市图书馆用房。西楼南侧原有一平面呈葫芦形的水池，旁曾建有一座西洋式的葫外亭，现已不存，因此西楼时称为“葫外楼”。 1998年以“葫外楼”名称被公布为南通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南通市公布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更改“葫外楼”名称为“濠南别业西楼”。 2023年划归南通博物苑管理。西楼保护范围为东至博物苑围墙，南至本体建筑向南拓展15米，西至西侧一层现状建筑，北至濠南路，占地面积约1159平方米。

现存的文物建筑、构筑物由于长年遭受自然力侵袭，已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残损和病害，致使文物的安全产生了一定隐患。同时，存在不同程度的人为不当干预现象，影响了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综上所述，濠南别业西楼亟待进行全面的保护修缮。

**二、工程设计内容**

1、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 2013 〕375 号），对濠南别业西楼建筑本体开展现状勘察及修缮设计、对濠南别业西楼周边进行配套规划。以现状勘察结论和相关历史资料为依据，分析建筑破坏病因及演变，提出修缮措施，制定可行的保护修缮措施。

2、主要内容

濠南别业西楼修缮现状测绘、现状勘察、勘察报告的编制、修缮方案设计（文本中含修缮工程概算）、修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内容包括：

2.1建筑现状测绘

含现场踏勘、测量，并提供现状测绘图和现状照片。

2.2现状勘察

按照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深度进行全面的拍照、测量、绘制现状图和考评原状；登记所有残损状况。

2.3 勘察报告

根据第一步取得的现状资料、历史资料、价值评估报告、现状损坏情况、残损分析等编制现状勘测及评估报告。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提出材料试验报告书。

2.4修缮设计方案

含资料收集整理、现状分析及修缮保护方案设计，提交修缮方案设计文本及概算，根据现状资料及勘测报告，编写维修加固方案说明、保养维护设计说明，绘制方案图纸并通过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4修缮设计施工图

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修缮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缮施工图，并通过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对修缮方案修改、深化后形成施工图文件。

2.5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注：投标时需做至方案设计阶段并编制概算；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后续方案优化、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1. **设计标准**

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评审。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划文件等作为基本依据，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可逆性”、“可识别性”“最小干预”文物建筑保护的准则；

2、历史调查应详实、全面，价值评估全面、准确，精准到位；

3、现状勘察应全面，建筑残损病害及成因分析准确、全面，必要时可借助现代检测及评估技术，定量分析评估病害及成因；

4、修缮技术措施应科学、合理，针对病害及成因编制，具有良好的可行性，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原则；能排除建筑病害和安全隐患，保证文物安全；

5、修缮方案及施工图等技术文件，应符合文物保护方案编制规范及深度要求，并符合方案报审要求；

6、工程概算满足财政评审的技术要求；

7、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及时、完备。

**四、服务周期**

设计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节点：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计方案及概算上报给市主管部门；方案审批通过后4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修改、并通过审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

**五、付款进度：**

**本项目签订合同、项目资金下拨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施工招标结束后付至实际合同价的80%，余款（实际合同价的20%）待工程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现场配合费为实际合同价的20%，该笔费用由采购人对成交人在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的具体情况进行考核，如成交人配合度不高，采购人可酌情扣减现场配合费）。**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六、成果提交**

1、依据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现状勘察报告、修缮设计方案（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和修缮施工图，同时提交纸质文本和数据光盘；

2、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的数量，应符合合同约定且不得少于**方案设计A3文本六份、施工图设计图纸（含做法说明书）八份、电子图（不可编辑）一份。**

**七、项目验收**

1、所承担设计文件编制，包括现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 号）；

2、所承担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应满足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并通过评审。

3、所提供的设计技术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为止。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

2、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3、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并建议将其列入采购黑名单。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是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0、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1、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2、凡两家或以上公司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磋商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13、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作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估步骤**

**1、评估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估。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明显低于成本的，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报价除外）。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报价响应文件评审总分值为100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8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权重）**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响应文件分值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分值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响应文件分值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供应商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得分高者优先成交。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由供应商按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抽签确定）。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响应评分：（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设计方案部分（64分）** |
| 1 | 工作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 | 2 | 熟悉本项目现状，了解建筑历史沿革，得2分，未表述不得分。 |
| 2 | 10 | 掌握本项目形制、特征，价值评估合理、准确，8＜优≤10分，6＜良≤8分，3＜一般≤6分，1＜较差≤3分，未表述不得分。 |
| 3 | 8 | 整体方案思路清晰，能满足本项目特点，利于全面开展保护修缮工作，6＜优≤8分，4＜良≤6分，2＜一般≤4分，0.5＜较差≤2分，未表述不得分。 |
| 4 | 10 | 分析并针对本项目的建筑特点、残损现状及潜在隐患，提出合理、可行、科学的解决方案和措施，8＜优≤10分，6＜良≤8分，3＜一般≤6分，1＜较差≤3分，未表述不得分。 |
| 5 | 8 | 对本项最终成果编制的方案，包括说明、图纸、照片等科学、规范、严密，6＜优≤8分，4＜良≤6分，2＜一般≤4分，0.5＜较差≤2分，未表述不得分。 |
| 6 | 10 | 项目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项目进度计划可行、合理，进度安排详细、符合实际，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8＜优≤10分，6＜良≤8分，3＜一般≤6分，1＜较差≤3分，未表述不得分。 |
| 7 | 10 |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针对本项目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服务体系，内容完整，描述合理，提供完善的服务条款，切实可行，8＜优≤10分，6＜良≤8分，3＜一般≤6分，1＜较差≤3分，未表述不得分。 |
| 8 | 6 | 针对投标单位对工程投资概算构成、投资概算优化、投资概算分析、降低成本措施。情况比较，5＜优≤6分，4＜良≤5分，2＜一般≤4分，0.5＜较差≤2分，未表述不得分。 |
| **企业综合实力部分（16分）** |
| 1 | 企业业绩 | 6分 | 企业近三年（自2021年1月以来，以项目方案审批通过时间为准），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修缮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累计最多得6分。注：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及文物部门的方案审批文件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 2 | 项目组成员 | 10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具备文物保护行业协会颁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设计师证书且为近现代建筑类别的得2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2）项目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具备国家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国家注册设备（含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工程师或文物保护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最高为8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1）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是指除项目负责人以外的技术人员。（2）本项还需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缴纳2024年1月~2024年3月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注：**以上各项设得分上限，评委依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方法评分，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二）商务报价响应评分：（20分）**

1、**报价说明**

**①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费率限价为8.28%，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②现场配合服务费占设计费的20%，已含在报价中。**

**③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签订设计合同时，设计费暂按修缮施工费用320万元为基础计算，结算时按修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予以结算，费率不变。**

**工程设计费=修缮施工招标控制价×中标（成交）费率。**

**2、**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磋商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

**3、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商务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

**举例：如A单位最终费率为6%，B单位最终费率为7%，C单位最终费率为8%，则A单位商务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C单位商务报价得分为（6%/8%）×20=15分。**

**（三）定标：商务报价标得分加技术标得分之和为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成交第一候选人。**

**本项目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或限价的；

8、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符合资格条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6、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 “南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政府采购栏、南通博物苑-资讯-招标信息栏”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由于项目供货时间紧迫，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陆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人履约，成交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    **

**设计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

2.工程地点：  。

3.规 模：  。

4.投资估算：约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  。

2.工程设计阶段：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年月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年月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

2.签约合同价为（暂定）：

人民币（大写） （¥ 元）。

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固定不变），本合同价设计费暂按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修缮施工费用320万元为基础计算，结算时按修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予以结算，费率不变。

工程设计费=修缮施工招标控制价×中标（成交）费率。

 五、采购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采购人代表：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采购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采购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 地 址：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采购人要求、技术标准、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采购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采购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采购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采购人和（或）设计人。

1.1.2.2 采购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采购人代表：是指由采购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采购人授权范围内行使采购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采购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采购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采购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采购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采购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采购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采购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采购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通用合同条款；

（4）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采购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采购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采购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一般义务

2.1.1 采购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采购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采购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采购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采购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采购人代表在采购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采购人有关的具体事宜。采购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采购人承担法律责任。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采购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采购人撤换采购人代表。

2.3 采购人决定

2.3.1 采购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采购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采购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采购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采购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采购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采购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采购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采购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采购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采购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采购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采购人所质疑的情形。采购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采购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采购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采购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采购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采购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2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采购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采购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采购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采购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采购人的要求

5.1.1.1 采购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采购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采购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采购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采购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采购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采购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采购人的保证措施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采购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采购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采购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采购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采购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采购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采购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采购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采购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采购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采购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采购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采购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5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采购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采购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采购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采购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采购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采购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采购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采购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采购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采购人复工指示后15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采购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采购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采购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采购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采购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采购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采购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采购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采购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采购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采购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采购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采购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采购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采购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5天。

采购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采购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采购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采购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采购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采购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采购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采购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应重新提出采购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采购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采购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采购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采购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采购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采购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采购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采购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采购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采购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采购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采购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预付款的比例由采购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采购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采购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采购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采购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采购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采购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采购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采购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采购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采购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采购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采购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采购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采购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采购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采购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5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采购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采购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采购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或采购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采购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采购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15天内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采购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15天后采购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采购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采购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15天内按本合同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采购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采购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采购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采购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采购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采购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7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采购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采购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2）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采购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采购人要求、技术标准、招标文件及答疑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采购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设计任务书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招标文件及答疑；

（4）通用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投标函及其附录；

（7）采购人要求；

（8）技术标准；

（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采购人和设计人应当在14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采购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采购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采购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采购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十年 。

2. 采购人

2.1 采购人一般义务

2.1.3 采购人其他义务： / 。

2.2 采购人代表

采购人代表：

姓 名： ；

采购人更换采购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采购人决定

2.3.2 采购人应在14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 配合采购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负责人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后送交采购人。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采购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非采购人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批准后允许更换，但需处罚金0.5万元人民币，此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非采购人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处罚金0.5万元人民币，此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3天 。

3.3.2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非采购人要求或不可抗力，设计人拒绝更换主要设计人员，处罚金0.1万元人民币，此项直接从设计费中扣除。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规范 。

3.4.2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采购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业绩证明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乙方支付 。

3.5 联合体

3.5.4 采购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采购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设计人发现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确认。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采购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采购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采购人承担。

5.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开工前3天 。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所有合同约定设计内容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采购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日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天内向采购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采购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4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4.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⑴文本文件采用PDF格式文件。⑵图形文件采用CAD及PDF格式文件。⑶电脑渲染图应采用JPG或TIF格式，用较为普及的应用软件制作。⑷手绘图、手绘建筑画应扫描成JPG格式的计算机图形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采购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2 采购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1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根据设计具体情况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承担会议费用及采购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采购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工程竣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本合同暂按修缮施工费用约320万元为基础计算，中标费率　　　 %(固定值），设计费暂定为　　万元整。结算时按修缮施工招标控制价为基础予以结算。

**10.2本项目签订合同、项目资金下拨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施工招标结束后付至实际合同价的80%，余款（实际合同价的20%）待工程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现场配合费为实际合同价的20%，该笔费用由采购人对成交人在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的具体情况进行考核，如成交人配合度不高，采购人可酌情扣减现场配合费）。**

**设计人应出具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税务政策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0.3 收费说明：

工程设计费=修缮施工招标控制价×中标（成交）费率。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需 （需/不需）有采购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采购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采购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

关于采购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采购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采购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采购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采购人承担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4.1.1 采购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采购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采购人已付的定金或采购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采购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采购人的违约金：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采购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采购人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天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金额的10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100%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10%/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4.2.5 设计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金额的10%/次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6.2 采购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30 工作日内。

17.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濠南别业西楼修缮保护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濠南别业西楼，座落于南通市启秀路3号，位于南通老城区濠南路中端南侧，东侧为濠南别业，西侧为老年大学，交通便捷。西楼建于民国11年（1922年），三层砖木结构西洋式风格建筑，主要是为张謇的四个孙女及其他女眷而建，属于濠南别业的扩建部分。20世纪50年代以后曾为南通市图书馆用房。西楼南侧原有一平面呈葫芦形的水池，旁曾建有一座西洋式的葫外亭，现已不存，因此西楼时称为“葫外楼”。 1998年以“葫外楼”名称被公布为南通市第三批文物保护单位。2004年南通市公布第四批文物保护单位，同时更改“葫外楼”名称为“濠南别业西楼”。 2023年划归南通博物苑管理。西楼保护范围为东至博物苑围墙，南至本体建筑向南拓展15米，西至西侧一层现状建筑，北至濠南路，占地面积约1159平方米。

现存的文物建筑、构筑物由于长年遭受自然力侵袭，已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残损和病害，致使文物的安全产生了一定隐患。同时，存在不同程度的人为不当干预现象，影响了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综上所述，濠南别业西楼亟待进行全面的保护修缮。

**二、工程设计内容**

1、按照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 2013 〕375 号），对濠南别业西楼建筑本体开展现状勘察及修缮设计、对濠南别业西楼周边进行配套规划。以现状勘察结论和相关历史资料为依据，分析建筑破坏病因及演变，提出修缮措施，制定可行的保护修缮措施。

2、主要内容

濠南别业西楼修缮现状测绘、现状勘察、勘察报告的编制、修缮方案设计（文本中含修缮工程概算）、修缮施工图设计等全过程设计工作，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内容包括：

2.1建筑现状测绘

含现场踏勘、测量，并提供现状测绘图和现状照片。

2.2现状勘察

按照文物建筑修缮设计深度进行全面的拍照、测量、绘制现状图和考评原状；登记所有残损状况。

2.3 勘察报告

根据第一步取得的现状资料、历史资料、价值评估报告、现状损坏情况、残损分析等编制现状勘测及评估报告。必要时进行材料试验，提出材料试验报告书。

2.4修缮设计方案

含资料收集整理、现状分析及修缮保护方案设计，提交修缮方案设计文本及概算，根据现状资料及勘测报告，编写维修加固方案说明、保养维护设计说明，绘制方案图纸并通过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2.4修缮设计施工图

含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修缮施工图设计，提交修缮施工图，并通过市级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根据文物行政部门的审批意见，对修缮方案修改、深化后形成施工图文件。

2.5现场配合服务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及其它需要设计单位提供的伴随服务。

在施工过程中，因采购人提出设计变更等因素而增加或减少工作量时，设计费用不作调整。

注：投标时需做至方案设计阶段并编制概算；中标后按要求完成后续方案优化、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服务等全部设计工作。

1. **设计标准**

设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要求，设计深度及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通过采购人或相关部门评审。

1、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近现代文物建筑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地方相关规划文件等作为基本依据，坚持“真实性”、“完整性”、“可逆性”、“可识别性”“最小干预”文物建筑保护的准则；

2、历史调查应详实、全面，价值评估全面、准确，精准到位；

3、现状勘察应全面，建筑残损病害及成因分析准确、全面，必要时可借助现代检测及评估技术，定量分析评估病害及成因；

4、修缮技术措施应科学、合理，针对病害及成因编制，具有良好的可行性，符合文物保护的相关原则；能排除建筑病害和安全隐患，保证文物安全；

5、修缮方案及施工图等技术文件，应符合文物保护方案编制规范及深度要求，并符合方案报审要求；

6、工程概算满足财政评审的技术要求；

7、现场设计技术服务及时、完备。

**四、服务周期**

设计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具体节点：设计合同签订后30日内，设计方案及概算上报给市主管部门；方案审批通过后40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修改、并通过审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止，提供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

**五、付款进度：**

**本项目签订合同、项目资金下拨后支付暂定合同价的20%，施工招标结束后付至实际合同价的80%，余款（实际合同价的20%）待工程四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特别说明：本项目的现场配合费为实际合同价的20%，该笔费用由采购人对成交人在施工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的具体情况进行考核，如成交人配合度不高，采购人可酌情扣减现场配合费）。**

注：支付款项前，乙方须提交满足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六、成果提交**

1、依据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现状勘察报告、修缮设计方案（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和修缮施工图，同时提交纸质文本和数据光盘；

2、所提交的各类成果的数量，应符合合同约定且不得少于**方案设计A3文本六份、施工图设计图纸（含做法说明书）八份、电子图（不可编辑）一份。**

**七、项目验收**

1、所承担设计文件编制，包括现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中含修缮工程经费大致概算）、施工图设计等，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及要求；符合相关专业的现行国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文物局“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国家文物局 办保函[2013]375 号）；

2、所承担的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等技术文件，应满足文物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并通过评审。

3、所提供的设计技术服务直至工程竣工，通过验收为止。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的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4、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1个月，不含投标当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6、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原件）。（格式参见第六章）

7、**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阶段的现场配合服务（含设计变更等），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1. **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六章）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3、项目需求中要求投标阶段提供的图纸、资料等；

4、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5、评分办法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为方便评委评审，请投标供应商按评标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装订密封）**

1、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六章）。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博物苑: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如被授权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博物苑: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博物苑: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博物苑:

本公司愿就由贵公司组织实施的 （项目名称） 的活动参与磋商。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博物苑：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总部地址 |  |
| 分支机构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电话 |  | 联系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项目负责人 |  | 年龄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执业资格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1. 2. 3.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磋商响应报价总表**

南通博物苑：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濠南别业西楼修缮保护工程设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就该项目给出如下报价：

磋商报价费率（首次）：￥ %，大写：百分之 ；

现场第二次报价费率（最终）：￥ %，大写：百分之 ；

**注：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费率（首次）。**

2、我方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服务目标。

3、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将严格履行本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投标单位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